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4日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並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作為存續基金；同時，為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作業，「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公司報酬(下稱經理費)由2.0%至1.8%，並據此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函。

二、「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為配合旨揭基金合併作業，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0%至1.8%。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請詳見後該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自合併基準日起，將開放銷售「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合併基準日：115年1月22日

四、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目前僅設有累積型級別，未設立配息型級別。凡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或N類型，屬於配息型級別)者，合併後將轉為存續基金之非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屬於累積型級別)。存續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將全數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敬請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配息型級別之投資人留意，合併後轉為累積型級別可能影響資金運用安排，請審慎評估是否仍符合自身投資需求。

五、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一)存續基金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二)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成立日期	103年7月29日	96年10月12日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 (114/10/31)	新臺幣 1.58 億元	新臺幣 2.68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 與標的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 之股票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 之高股息股票
投資方針 (摘述)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 2.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含日本)證券交易所、由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國內之資產總額(含國內流動資產部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4.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而「高股息股票」係指股利率(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市場平均水準」意指過去十二個月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股票之平均股利率。 註：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包含上述國家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投資策略與優勢(摘述)	1.目前以亞洲不含日本地區之中小型股票為布局核心，亦可投資較大型股，掌握亞洲股市各式投資獲利契機並追求長期資本增長機會。	1.投資亞太地區各國之高股息股票為主，根據各國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

	2.選股策略上，重視企業生命週期，並採取由下而上的分析模式，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 3.投資亞洲（但不含日本）且同時納入澳洲及紐西蘭之投資標的，增添投資廣度。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與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同屬柏瑞投資團隊。柏瑞投資深植亞洲，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險，以追求長期之資本增值為主要目標。 2.投資策略採取「由下而上」的分析模式，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 3.績效表現以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之表現為衡量標準。著重高股息股票的投資，並參酌前述指數配置權重，設定國家配置之加減碼 10% 之依據。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與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同屬柏瑞投資團隊。柏瑞投資深植亞洲，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經理費(註 1)	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基金經理費由 2.0%調降至 1.8% (年)	1.8% (年)
保管費(註 1)	0.30% (年)	0.28% (年)
收益分配(註 2)	無，沒有配息機制，即無配息級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買回付款日(註 3)	T+7 個營業日	T+5 個營業日

註1：合併後，存續基金經理費調降、保管費不變，整體經理費與保管費合計由 2.3% 下降至 2.1%。配合此合併作業，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自合併基準日起，由 2.0% 調降至 1.8%，以保障受益人權益；而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為 0.30%，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註2：消滅基金原配息型級別(B類型或N類型)合併後將轉為存續基金之累積型級別(A類型)，不再配息，詳情請參閱公告。

註3：T日為買回申請日。消滅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T+5個營業日，合併後將統一依存續基金之作業流程辦理，調整為T+7個營業日。此付款日差異係因存續基金作業流程安排不同所致。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 1.優化產品架構，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資源配置：本公司持續檢視整體基金產品線，致力於打造更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投資架構。透過基金整併，整合投資區域重疊度高之產品，進一步提升投研資源運用效率與市場推廣力道。柏瑞亞太

高股息基金與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皆聚焦於亞洲市場，整併後可望擴大基金規模、強化投資策略執行力，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2. 前瞻性布局亞洲市場，延續成長動能：雖然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目前規模相對較小，但其投資策略更聚焦於個股成長潛力，具備多元化與靈活性，更能掌握亞洲股市的長期投資契機。本次選擇該基金作為存續基金，係基於其未來發展潛力與產品定位，延續本公司在亞洲股票市場的投資能力與策略布局。
3. 提升基金穩定性，保障受益人長期利益：本次合併有助於提升基金營運穩定性與管理效率，並透過規模整合，強化投資組合的韌性與市場競爭力。對受益人而言，合併後可望延續原有投資機會，並享有更具規模與策略深度的基金產品，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與產品競爭力：透過整合投資區域重疊度高之基金產品，本公司得以集中投研與營運資源，提升資產管理效率，並降低行政作業成本。此舉有助於打造更具規模與策略深度的基金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確保產品持續符合投資人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擴大基金規模，提升操作彈性與穩定性：合併後基金規模擴大，有助於基金經理人靈活調整投資組合，更有效應對市場波動與受益人申贖需求，進而提升基金運作的穩定性。規模擴張亦有助於分散風險、降低單一資產對整體績效的影響，強化基金的抗震能力。
3. 延續投資機會，拓展資產配置面向：對原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受益人而言，合併後可參與具成長潛力且投資面向更為多元的投資組合，涵蓋亞洲區具創新動能與長期成長潛力之企業，進一步拓展資產配置的深度與廣度，掌握區域市場的多樣化投資機會。
4. 強化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保障受益人利益：本次合併以受益人長期利益為核心考量，透過基金整併提升資產規模與投資策略執行力，進一步強化基金的長期資本增值潛力。受益人可望在更穩健的基金架構下，持續參與亞洲市場的成長機會，並享有更具效率的基金管理服務。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憑證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請詳下表：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	TW000T2109A4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000T2120Y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	TW000T2109B2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	TW000T2109E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C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0A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D8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F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09J5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註)	TW000T2120E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美元)	TW000T2109L1		

註：因目前均無任何投資人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故未揭露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資訊。**另配合此合併作業，自合併基準日起，開放銷售「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八、原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書面提出申請、透過本公司電子交易者需在當日下午4:00前)**，向本公司提出如下申請，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者，即表示同意辦理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上表所對應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申請買回；

(二)前收類型(包括A累積類型或B配息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前收類型(包括A累積類型或B配息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三)後收類型(N配息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累積類型或N配息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限向原銷售機構申請】**

本公司提醒，上述之申請僅適用「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受益人於該段期間的申請。如採上述(三)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 九、本公司「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最晚於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書面申請辦理停止扣款(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將於兩檔基金合併完成後，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轉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對應之受益權單位(見說明七之表格)持續扣款。

- 十、前述八與九之受理截止時間，如原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請依原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日止(即115年1月26日)，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所有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定期定額扣款及轉申購)。

十二、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四、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查詢。

TP11404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合併作業，經理公司將自上述基金之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公司之報酬。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略)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式股票型 基金契約 範本條文 對照表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陸、受益 人應負擔 費用之項 目及其計 算方式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每年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u>1.8%</u> <u>[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 調降經理費由2%至1.8%。]</u>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每年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u>2%</u>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並註明 經理費調整之 施行日期。